

证券代码：835175

证券简称：恒达包装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田习高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玉连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徐立群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

审计报告，经董事会审议后批准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可以续聘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回避，出现全体股东回避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，公司全体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王学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学剑律师和马志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王学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